

(项目号: PSX25A00004)

乙方(供方): 重庆田益种子有限公司 计量单位: 公斤

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	交货时间	交货地点
大爱 12	1 公斤/袋	64000	21.9	1401600	2025 年 3 月 31 日内配送完毕	彭水县内各乡镇
大爱 112	1 公斤/袋					彭水县内各乡镇
Q 玉 318	1 公斤/袋					彭水县内各乡镇
渝单 821	1 公斤/袋					彭水县内各乡镇
劲单 3 号	1 公斤/袋					彭水县内各乡镇
劲单 4 号	1 公斤/袋					彭水县内各乡镇
劲单 9 号	1 公斤/袋					彭水县内各乡镇
渝单 59	1 公斤/袋					彭水县内各乡镇
重垦 168	1 公斤/袋					彭水县内各乡镇
金黄 99	1 公斤/袋					彭水县内各乡镇
金黄 1 号	1 公斤/袋					彭水县内各乡镇
斯达糯 47	100g/袋	3000	78.9	236700	2025 年 3 月 31 日内配送完毕	彭水县内各乡镇
荆恒一号	200g/袋					彭水县内各乡镇
忠香优 904	0.5 公斤/袋	2500	51.9	129750		彭水县内各乡镇
陵优 6019	0.5 公斤/袋					彭水县内各乡镇
恒丰优珍丝苗	0.5 公斤/袋					彭水县内各乡镇
神农 5 优 28	0.5 公斤/袋					彭水县内各乡镇
神 9 优 28	0.5 公斤/袋					彭水县内各乡镇
合计人民币（小写）：1768050.00						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柒拾陆万捌仟零伍拾元整						

一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。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，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，
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：

1. 质保期限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期。

2. 服务措施：

2.1 电话咨询

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，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，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。

2.2 现场响应

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，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，成交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；无法在 2 小时内解决的，应在 3 小时内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支持。

2.3 技术升级

在质保期内，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，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，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，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。

3. 质保期后服务：严格执行国家种子行业产品售后服务有关规定，本合同的产品保质期自发货日起至本季玉米收获止，若产品本身确有质量等问题，乙方须将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免费召回、补充、更换或按订货价全额退款给甲方。

二、随机备品、附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供应商售后服务中，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。

三、交提货方式：配送至甲方指定彭水县各乡镇，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四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

1. 货物到达现场后，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、规格；检查外观，作出验收记录，双方签字确认。

2.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，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供应商负责调换、补

齐或赔偿。

3.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、装箱单和合格证等，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。验收合格条件如下：

3.1 设备品种、规格、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、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，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。

3.2 货物技术资料、装箱单、合格证等资料齐全。

3.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种子的发放并验收，并经采购人确认。

4.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，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，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。

5.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（包括质量、技术参数等）进行确认的，制造商应予以配合，并出具书面意见。

6.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。

如有异议，请于 7 日内提出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：无

六、付款方式：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货款，且乙方需提交书面的验收报告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原则上应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执行，若供方未按时交货，可要求供方承担部分违约金。

八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1. 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、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2.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本合同一式 5 份， 需方 2 份， 供方 3 份， 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其他： 本项目属于财政补贴资金项目， 成交供应商发放产品时按低积累玉米种子定额收取 20 元/千克、 低积累水稻品种定额收取 30 元/千克的标准向农户收取补贴外差额部分， 结算数量以实际发放数量为准， 财政补贴总额不得超过 1768050 元。

需方：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地址： 彭水县绍庆街道阿依路农委大楼一楼

联系电话： 023-81561629

授权代表：

周善燕

供方： 重庆田益种子有限公司

地址：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小路 222 号附 47 号

电话： 13098706892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二郎支行

账号： 111611079546

授权代表： 田明会

备注：

签约时间： 2025 年 4 月 2 日 签约地点：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法律意见书

(2025) 欣渝意字 (农业农村委) 第 32 号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：

对贵委送审的《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（询价）（项目编号：PSX25A00004）》进行审查，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“重庆田益种子有限公司”主体适格。协议形式及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没有违反法律规定的禁止性规定。

建议将交货时间进行修改后，可直接签订本合同。

以上意见仅限于贵委提供的合同资料合法性进行审查，供贵委签订合同时参考；未经本所同意，不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

